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

記錄：廖桂敏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99 年 1 月至 12 月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規定，各部會應每 3 個月上網填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及更新相關網站資料，並應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

二、本案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99 年 1 至 12 月更新網站資料詳如附件 1。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會近年遴派人員參加性別平等課程及 100 年預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99 年 11 月 5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本會辦理或遴派人員出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應就人員受訓之次數、時數及項目加以統計分析，以作為規劃課程及選訓人員之基礎。

二、本案經統計本會近年遴派人員參加性別平等課程情形如下：

(一) 參加人次統計：本會全體職員 46 人，已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人數為 39 人(比率為 84.8%)，未參加性別課程為 7 人(比率為 15.2%)。

(二) 參加時數統計：課程為 1-3 小時計 37 人 (94 人次)、4-7 小時計 14 人 (16 人次)、8 小時以上計 3 人。

(三) 本會職員參加性別平等課程平均時數為 7.04 小時。

三、本會於 100 年將優先遴派未參訓職員 (計 7 人) 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期本會受訓率達 100%，並於遴派人員時考量其業務屬性及曾參與受訓之次數及時數，以期全面深化同仁之性別意識。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會參加性別平等課程時數較多之同仁 (8 小時以上 3 人)，可規劃擔任會內性別講師，協助推動相關教育訓練。

第三案

案 由、99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結果，及 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 99 年 2 月 1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會應辦理 99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以及民意代表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俟各項選舉之統計作業完成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

二、本案經彙計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統計表及當日投開票結果報告表，完成「99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直轄市別)」、「99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區別)」及「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比例統計表」，並經簽核後，公告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三、本案統計表如附件 2 至 4。

決 定：洽悉。

第四案

案 由、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統計結果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 99 年 2 月 1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為檢視分析婦女參政之競爭力趨勢，本會應彙整 94 年（第 16 屆）以後縣（市）議員選舉之議員總人數、女性議員人數、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刊載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俾供查詢，統計表格式並經該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99 年舉辦之直轄市議員選舉，本案經彙計當日投開票結果報告表完成「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統計表」，並經簽核後，公告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 三、本案統計表如附件 5。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案

案 由、本會 9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102 年度）」第五點之規定，各部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滾動式檢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婦權會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二、另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7 日婦權內字第 0990000040 號函示，前揭通過後之成果報告應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

傳送該會秘書處，俾利該處彙整後提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檢視。

三、本會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 6。

四、本案 9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 7。

決議：

一、就第三點性別統計結果，加強相關分析資料以作為未來研擬政策之基礎。

二、增列本會女性首長參與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之成果資料。

三、增列本會研擬研究主題與重點，提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案，「選區劃分與婦女保障名額相關性之研究—以性別平等觀點論」之成果。

四、增修後，依說明函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